

团 体 标 准

T/BGIA 001.2—2022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 2 部分：认定规则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list

Part 2: Identification rule

2022-04-25 发布

2022-05-15 实施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2
引 言.....	3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第 2 部分：认定规则.....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认定原则.....	5
5 基本要求.....	6
6 认定指标.....	6
7 认定流程.....	7
8.评审委员会.....	8
附录 A.....	9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T/BGIIA 001-2022《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共分为以下3个部分：

第1部分：技术规范；

第2部分：认定规则；

第3部分：管理规范。

本文件为 T/BGIA 001-2022 的 2 部分。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对本文件拥有著作权，享有最终解释权。

本文件由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农智地理标志研究院、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永岗、黎长志、胡涵景、谢小勇、鲁芳校、申卫伟、陶钧、宋旺兴、崔保虎、范艳伟、钱海霞、白志昀、黄琴、冯迎萍

引言

地理标志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一项重要知识产权，世界上许多国家根据其地理标志的特殊性并结合自身的自然和人文因素以及立法等情况制定了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专门法律，以便对地理标志进行全面系统的保护。我国政府自 1985 年 3 月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起开始实施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至 202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把地理标志列为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已有三十六年的历史。如今，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以及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

为了强化对北京市场上使用的国内外地理标志的保护，引导相关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水平，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为行政司法机关和科学研究人员提供依据和参考；为市场渠道、消费者等相关公众提供推广、选购地理标志产品的识别依据和参考；服务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决定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为了使得《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在技术、认定、管理等环节有序进行并符合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北京地理标志保护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标准。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 2 部分：认定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认定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认定流程、认定方法以及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下称“重保委”）的组成等。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申报数据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BGIA 001.1-2022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1部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2

地理标志商标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地理标志。

3.3

地理标志产品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 a) 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 b)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4

农产品地理标志 agro-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3.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enterprise using special sig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指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3.6

地理标志保护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国家或地区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

3.7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指北京市场上来自北京本地及国内外的、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地理标志。

3.8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list

指北京市场上来自北京本地及国内外的地理标志，经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下称“重保委”）认定通过后建立的保护名录。

4 认定原则

4.1 科学性

评价指标的确定应科学合理，易于操作，能准确反映相关地理标志的实际情况。

4.2 客观性

各评价指标的权重应客观公平，能准确反映相关地理标志的特征和实际情况，避免受到主观因素影响。

4.3 公正性

重保委应根据评审的规定组成，评审人员按照认定程序进行认定。

4.4 规范性

认定主要涉及申报方、管理单位、组织单位、咨询与评审专家等方面。各相关方应遵循相关规章制度，遵守认定规则，在评审过程中按照程序开展。

5 基本要求

申报纳入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包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 b)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登记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 d)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6 认定指标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应满足下列认定指标：

- a) 符合5基本要求；
- b) 北京本地生产或在北京市场上有销售；
- c) 有助于促进北京经济发展，满足市场需求；
- d) 在北京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声誉；
- e) 无与地理标志相关的不良信誉记录；
- f)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认定：
 - 1) 曾获驰名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
 - 2) 被侵权假冒情况较为严重的地理标志；
 - 3) 在北京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地理标志；

- 4) 在北京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声誉的地理标志;
- 5) 区域经济的支柱产业;
- 6) 乡村振兴的主导产业;
- 6) 其他有必要优先认定的情形。

7 认定流程

7.1 申报组织

7.1.1 重保委应按年度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依据通知向重保委提交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认定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是相关地理标志的权利主体和使用主体。除了权利主体和使用主体自行申报外,重保委认可的相关政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可推荐申报。

7.1.2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规范,内容表述明确,并附带相应证明材料。

7.1.3 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材料和 PDF 格式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7.1.4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录 A)及相关证明材料。

7.1.5 申请表中应包括 T/BGIA 001.1-2022 中 5.1 规定的的数据项。

7.2 形式审查

7.2.1 重保委需进行认定可行性分析,并对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判断已提交的材料是否达到开展认定活动的基础要求。

7.2.2 若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认定材料不齐全,需将材料返回至申报单位要求补正,申报单位需按补正要求补充材料或作出说明;若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或者申报单位按照补正要求补充完整材料或作出说明并符合要求后,重保委予以受理。

7.2.3 对于经形式审查不通过或经补正仍不能通过的认定材料,重保委将不予受理。

7.3 组织认定

7.3.1 依据本标准开展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认定评价时,应当在咨询与认定专家委员会中遴选适当的专家作为评审员并组成评价执行小组。

7.3.2 认定过程宜有实施计划,得出认定意见。

7.4 认定结果

7.4.1 重保委应在专家评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结果名录。

7.4.2 重保委应对评审记录进行建档存留,并公布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名单。

7.4.3 重保委对纳入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地理标志主体颁发证书，并授权使用“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专用标识。

7.4.4 认定结果3年内有效，每3年复评一次，以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7.4.5 如果在有效期内该地理标志出现了不良信誉记录，重保委将注销其名录并收回证书。

8 评审委员会

8.1 概述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认定工作由重保委负责组织。

8.2 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来自政府、社会团体、企业、科研机构、院校等方面的专家委员构成，各方面的委员通常为1名至2名，委员的总人数应不少于5名。

8.3 评审委员

评审委员一般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职业道德，认真严谨，客观公正；
- b)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资历；
- c) 具有丰富的专业或管理知识；
- d) 与参评的单位之间没有利害关系；
- e) 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附 录 A

(规范性)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申报表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申报表见表 A.1。

编号: _____

表A.1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申报表(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主体						
地理标志名称							
地理标志类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商品							
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号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号)							
是否为驰名商标							

上一年度营业额	
上一年度纳税额	
近三年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产品品质（产品特性、实物图片展示、产区范围，大概的产量等）	
授权情况（授权给哪些企业）	
是否有溯源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维权情况	
申报单位声明	
<p>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北京重点地理保护名录认定活动，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意见

认定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1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